

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

102年07月19日管理發展會議新訂通過

102年08月19日北醫校管字第1020002403號令訂定，全文10條

104年09月18日管理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0月05日北醫校管字第1040003396號令訂定，全文9條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為獎勵優秀護理學生，畢業後進入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護理相關學系畢業前一年之學生，有志於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。

第三條 補助資格：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75分以上，實習成績80分以上，操行(德育)成績在80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，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前1/3者，經護理學系(科)主任推薦。

第四條 補助名額：依各院需求依程序提出申請，並以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優先錄取。

第五條 申請與審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於每年九月提出，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、前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或蓋有已註冊註記的學生證影本、系(科)主任推薦函、戶籍謄本。
- 二、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附屬醫院人力資源室，並由人力資源室與護理部共同審核。
- 三、審核通過後，以專函通知學校及申請人。

第六條 獎助金額：獎助學金金額以每人每學期五萬元為上限(以繳費證明核備)，補助費用由附屬醫院支付。

第七條 審核通過後，需與附屬醫院簽訂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。畢業後，應立即進入醫院服務，其服務年限與請領獎助學金之年限相同。

第八條 未能如期履行義務者，應依未完成服務年限比例返還已支領獎助金額(不含利息)。返還期限應於規定到職日或解約日起三個月內完成。

第九條 本準則經管理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104 學年度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

【申請表】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學校/科系		年 級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通訊地址	□同上 □□□-□□		
E-mail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	手機：	永久聯絡電話： (務必要填)
緊急聯絡人	父親： 電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母親： 電話：
以下資料由學校提供			
系(所)主任 意見	系(所)/職稱： / 聯絡電話： 推薦事由(另需檢具推薦函)： 系(所)主任簽名：		
成 績	※最近二學期成績 ____學年度____學期學業成績：____分；實習成績：____分； ____學年度____學期學業成績：____分；實習成績：____分； 操行(德育)成績：____分 或 ____等 (畢業前一年學生適用)		
附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成績單正本(需註明班級排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已完成註冊章戳印之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它有助於申請獎學金之證照或獎狀等附件(如：TOEIC) <small>※依次序裝訂於左上角</small>		

※送件方式：以掛號郵寄人力資源室收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申請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※寄件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-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人力資源室
或護理部林采怡小姐(02-27372181 轉 1300)

受理編號：